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3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
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比起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因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本集團之收入約為 195,762,000 港元，較二零一零年約 191,147,000 港元增加約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 19,227,000 港元，較二零一零年約 13,754,000 港元增加約 40%。

每股盈利為 9.2 港仙，而二零一零年則為每股盈利 6.5 港仙。

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3	195,762	191,147
其他收入	4	436	271
其他收益－淨額	5	4	1,318
僱員福利開支	6	(144,581)	(148,735)
折舊及攤銷		(5,753)	(5,662)
其他經營開支		(21,436)	(20,394)
經營溢利		24,432	17,945
財務費用	7	(1,433)	(1,628)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22,999	16,317
所得稅開支	9	(3,772)	(2,563)
年度溢利		19,227	13,754
其他全面收入			
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產生的收益淨額		—	22
有關年度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重新分類調整		—	(352)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	(33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9,227	13,4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9,227	13,7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9,227	13,424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9.2	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78	7,298
無形資產		3,598	3,29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11,676	10,58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6,694	33,276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3,203	3,19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768	2,028
抵押銀行存款		3,577	3,5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21	26,633
		57,463	68,70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0,062	20,979
借貸		16,609	19,953
應付所得稅		1,874	658
		28,545	41,590
流動資產淨值		28,918	27,1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594	37,701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50	2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7	53
		447	281
資產淨值		40,147	37,42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	20,534
儲備	15	40,147	16,886
權益總額		40,147	37,42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0,534	5,090	–	330	17,042	42,996
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產生的收益淨額	–	–	–	22	–	22
有關年度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重新分類調整	–	–	–	(352)	–	(352)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	–	(330)	–	(330)
年度溢利	–	–	–	–	13,754	13,75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330)	13,754	13,424
已付中期股息	–	–	–	–	(19,000)	(19,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0,534	5,090	–	–	11,796	37,420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年度溢利	–	–	–	–	19,227	19,22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9,227	19,227
企業重組	(20,534)	(5,090)	25,624	–	–	–
已付中期股息	–	–	–	–	(16,500)	(16,5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25,624	–	14,523	40,147

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 40,147,000 港元 (二零一零年：16,886,000 港元)。

1. 本集團及重組之一般資料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Excel De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黃偉漢先生(「黃先生」)、凌焯鑫先生(「凌先生」)、張敏儀女士(「張女士」)及丁綺薇女士(「丁女士」)分別擁有47%、46%、5%及2%權益。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1號新明大廈601-603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於香港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名稱已由Epro Telecom Services Group Ltd.易寶通訊服務有限公司更改為Epro Telecom Services Group Limited易寶通訊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名稱進一步由Epro Telecom Services Group Limited易寶通訊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ETS Group Limited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於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企業重組」)前，集團實體受黃先生、凌先生、張女士及丁女士控制。透過企業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於整個呈列年度被視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企業重組所產生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企業重組前後，本集團均受黃先生、凌先生、張女士及丁女士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於整個呈列年度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呈列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予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期間較短者為準)起已存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日期已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選擇呈列貨幣旨在更好地反映主要用於釐定本集團交易、事件及狀況的經濟影響的幣種。

2. 編制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下文會計政策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規定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

就編製及呈列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一直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個別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增加涉及轉讓財務資產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財務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財務資產轉讓於整個期間內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該等修訂將對本集團日後有關轉讓財務資產之披露造成影響。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財務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零年經修訂)新增財務負債分類與計量及剔除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償還本金及未付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最重大影響乃有關財務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列方式。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關於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惟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時，在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財務負債信貸風險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在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已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財務資產而言，在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組有關綜合列賬、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並取代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2號綜合列賬－特別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釋義，其中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b)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乃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架構實體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一般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

此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惟此五項準則全部須於同一時間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將採納該五項準則。應用該五項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本集團不再綜合計入其若干被投資公司的賬目，而綜合計入過往未曾綜合計入之被投資公司的賬目（如根據控制權之新定義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相關指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可能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然而，董事並無就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因此未能量化計算該影響之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價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並對披露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作出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現時僅就金融工具規定三級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至涵蓋該範疇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此項新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已呈報之金額構成影響，並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 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採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及收入

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呈報及其他資料，同時亦獲取其他相關外部資料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且經營分部乃參考該等資料進行確定。

可呈報經營分部主要從下列香港業務單位產生收入：

- (a)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 (b)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 (c) 人員派遣服務；
- (d)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及
- (e)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許可費。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而提供予董事局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包呼入 客戶聯絡 服務 千港元	外包呼出 客戶聯絡 服務 千港元	人員派遣 服務 千港元	客戶聯絡 服務中心 設備管理 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9,804</u>	<u>73,570</u>	<u>84,600</u>	<u>26,603</u>	<u>1,185</u>	<u>195,762</u>
分部業績	<u>1,088</u>	<u>18,643</u>	<u>10,765</u>	<u>7,000</u>	<u>790</u>	<u>38,286</u>
折舊及攤銷	<u>551</u>	<u>1,313</u>	<u>–</u>	<u>2,372</u>	<u>–</u>	<u>4,236</u>
分部總資產	<u>3,085</u>	<u>18,620</u>	<u>12,734</u>	<u>9,818</u>	<u>537</u>	<u>44,794</u>
分部總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u>664</u>	<u>1,583</u>	<u>–</u>	<u>2,860</u>	<u>–</u>	<u>5,107</u>
分部負債總額	<u>674</u>	<u>2,781</u>	<u>1,611</u>	<u>–</u>	<u>–</u>	<u>5,066</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包呼入 客戶聯絡 服務 千港元	外包呼出 客戶聯絡 服務 千港元	人員派遣 服務 千港元	客戶聯絡 服務中心 設備管理 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8,890	70,577	87,994	23,175	511	191,147
分部業績	599	14,983	7,848	5,193	511	29,134
折舊及攤銷	949	1,632	–	2,716	–	5,297
商譽減值	–	–	–	84	–	84
分部總資產	1,847	15,989	8,615	7,918	905	35,274
分部總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330	988	–	1,678	–	2,996
分部負債總額	525	6,992	5,117	888	–	13,522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向本公司董事呈報的來自外界人士的收入按與全面收入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業績	37,496	28,623
其他分部業績	790	511
分部總額	38,286	29,134
其他收入	436	271
其他收益－淨額	4	1,318
折舊及攤銷	(1,517)	(365)
財務費用	(1,433)	(1,62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2,777)	(12,413)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999	16,317

向本公司董事呈報的總資產金額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該等資產乃根據分部營運進行分配。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產	44,794	35,274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30	3,614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3,203	3,19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7,212	37,204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總資產	69,139	79,291

向本公司董事呈報的負債總額金額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該等負債乃根據分部營運進行分配。

可呈報分部負債與負債總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負債	5,066	13,522
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7	53
即期所得稅負債	1,874	658
借貸	16,759	20,18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996	7,457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負債總額	28,992	41,871

來自全部服務的收入分析如下：

按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的服務費收入	194,577	190,636
許可費收入	1,185	511
	195,762	191,147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而本集團主要業務位於香港。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絕大部分源於香港（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所屬地）。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 A	65,151	66,591
客戶 B	22,558	20,211
客戶 C	19,201	不適用 ¹
	106,910	86,802

¹ 相應收入並非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	420	200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6	5
雜項收入	—	66
	436	271

5.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公平值收益／(虧損)	4	(142)
外匯收益淨額	—	1,10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計收入	—	352
	4	1,318

6.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補貼	140,479	144,696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6,585	6,464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147,064	151,160
減：於遞延開發成本內資本化的金額	(2,483)	(2,425)
	<u>144,581</u>	<u>148,735</u>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利息	1,408	1,515
融資租賃利息	25	113
	<u>1,433</u>	<u>1,628</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86	2,073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	1,648
無形資產攤銷	2,175	1,941
折舊及攤銷總額	<u>5,753</u>	<u>5,662</u>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撥備	700	25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7)
商譽減值支出	—	84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6,065	5,8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00	51
研發成本	2,175	1,941
	<u>6,040</u>	<u>8,166</u>

9.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已就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零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3,823	2,550
過往年度調整	(295)	27
即期所得稅	3,528	2,577
遞延所得稅	244	(14)
	3,772	2,563

按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與按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不同，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999	16,317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3,795	2,692
毋須課稅收入	(35)	-
不可扣稅開支	17	37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62)	(3)
本年度超額撥備	5	68
過往年度調整	(295)	27
動用過往年度的未確認稅項虧損	-	(244)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103	-
其他	244	(14)
	3,772	2,563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加權平均數210,000,000股股份（由兩股已發行股份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209,999,998股股份組成）計算，猶如該等210,000,000股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在外。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11.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已付的中期股息	16,500	19,000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以上金額指有關附屬公司於企業重組前向其當時的股權持有人支付的股息。

由於股息率及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7,049	28,54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645	4,734
	46,694	33,276

本集團銷售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7,597	24,123
31至60日	7,544	3,566
61至90日	1,410	597
超過90日	498	256
	37,049	28,542

逾期少於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不被視作減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9,6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64,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乃與若干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612	2,702
31至60日	1,501	621
61至90日	110	241
超過90日	397	—
	<u>9,620</u>	<u>3,564</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並未減值(二零一零年：無)。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並無包含已減值資產。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各類別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88	8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574	20,164
	<u>10,062</u>	<u>20,979</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91	385
31至60日	163	345
61至90日	17	79
超過90日	17	6
	<u>488</u>	<u>815</u>

14.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立日期)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b)	4,962,000,000	49,620
		<u>5,000,000,000</u>	<u>50,00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立日期)	(c)	1	-
根據企業重組發行股份	(d)	1	-
		<u>2</u>	<u>-</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 (a) 就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指企業重組前由當時控股公司易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總額。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後已發行一股股份。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作為初始認購人)，該股份隨後於同日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轉讓予易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d) 根據企業重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易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將其於Eastside Fortun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作為本公司向易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代價。Eastside Fortune Limited故此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15. 儲備

股份溢價

按高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即產生股份溢價，而股份溢價可用於日後紅股發行。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企業重組本公司發行股份的面值以換取其附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本集團目前的客戶群乃香港各行業的企業，主要為電訊業、銀行及金融服務業以及保險業企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三個客戶聯絡服務中心，配備超過850個服務座席及僱用逾1,000位客戶服務員。本集團自主開發的多媒體偉思客戶聯絡服務中心系統支持本集團的客戶聯絡服務中心營運，並已透過分銷商進行營銷。

本集團的主要服務包括：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本集團提供由客戶外包予本集團的多媒體呼入客戶聯絡服務。本集團提供的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包括一般查詢熱線、推廣熱線、客戶服務熱線、訂購熱線、登記熱線、緊急熱線及支援熱線等。本集團的呼入業務一周7天，一天24小時全天候提供服務。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本集團根據客戶提供的電話清單提供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包括電話營銷服務、客戶挽留服務、交叉銷售及客戶滿意度調查。該等服務於本集團客戶指定的呼叫時段進行。

人員派遣服務

本集團派遣滿足所需資格及要求的客戶服務員至客戶的聯絡服務中心或其他指定處所，以幫助本集團客戶營運其客戶聯絡服務或業務。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客戶服務員以進行客戶服務、電話營銷、數據錄入及其他後台支援。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由三類服務構成，包括(a)以服務座席形式出租本集團的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施、(b)IVRS託管方案及(c)客戶聯絡中心系統託管方案。服務座席出租服務在物理及系統設置方面分為兩種模式，即「共享」及「專屬」出租模式。IVRS託管方案為一項包含提供IVR服

務各個方面的整體外包方案，包括呼叫流程設計、系統設置、通訊設施、記錄及監控系統支持。客戶聯絡中心系統託管方案透過偉思客戶聯絡中心系統提供。

業務環境

面對美國疲弱的經濟及財政狀況，以及揮之不去的歐洲主權債務危機，香港經濟於二零一一年仍錄得5%的顯著增長。本集團服務的主要行業(包括銀行及金融服務業、保險業及電訊業)於期內均保持上升態勢並錄得穩健增長。隨著客戶制定的銷售及增長目標日益廣大，本集團繼續從該趨勢中受益，並準備獲取進一步商機。

另一方面，低就業率及本地勞動力市場趨緊張，對吸引及留住經驗豐富及高質素員工(包括客戶服務員)的能力帶來挑戰。勞動力需求的增加可能推升整體工資水平，從而引致較高的員工成本。此外，便利城區之租金於二零一一年已明顯上升，且上升趨勢可能持續至來年。

財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所有服務分部(人員派遣服務除外)錄得收入增長。於期內，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及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需求旺盛，客戶聯絡服務中心的使用率於年內維持在約90%。

於二零一一年，本地失業率穩步下降至約3.4%，整個聯絡服務行業不斷面臨來自勞動力短缺加劇及勞動力成本飆升的挑戰。於年內，本集團已注重僱員招聘、挽留、培訓及盈利能力以維持業務增長及利潤。更多培訓資源已作配置，從而提高客戶服務員的多重技能，以實現在調配僱員時具有更高靈活性。本集團亦於外部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中增加使用預測撥號系統，有助於以可持續人力水平促進僱員以及服務能力。

數據安全仍為外包服務的重點，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已成功獲得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證書及人對人電話促銷專業守則認證計畫證書(由香港客戶中心協會設立)。該等認證資格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外包客戶聯絡服務行業的聲譽及提升本集團於專業業務領域的地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總額約為196,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4,600,000港元。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及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總額的5.0%、37.6%、43.2%及13.6%。本集團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2%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6%。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單位分類的收入分析：

收入組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9,804	5.0%	8,890	4.7%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73,570	37.6%	70,577	36.9%
人員派遣服務	84,600	43.2%	87,994	46.0%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26,603	13.6%	23,175	12.1%
其他*	1,185	0.6%	511	0.3%
	<hr/>		<hr/>	
收入	195,762	100%	191,147	100%
	<hr/> <hr/>		<hr/> <hr/>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單位分類的分部業績分析：

分部業績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1,088	11.1%	599	6.7%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18,643	25.3%	14,983	21.2%
人員派遣服務	10,765	12.7%	7,848	8.9%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7,000	26.3%	5,193	22.4%
其他*	790	66.7%	511	100%
	<u>38,286</u>	<u>19.6%</u>	<u>29,134</u>	<u>15.2%</u>
分部收入	38,286	19.6%	29,134	15.2%

* 「其他」主要包括許可費用。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分部錄得收入約9,8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0.3%。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約為1,100,000港元。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1%。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期內自客戶接到的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增加。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的規模擴大有助於提升營運效率，促使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的毛利率上升。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分部錄得收入約73,600,000港

元，較去年增加約4.2%。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約為18,600,000港元。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2%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3%。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期內來自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業務量增加。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的規模擴大連同預測撥號培訓支持及部署的增加有利於提升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的營運效率及績效，由此於期內降低員工成本及提高毛利率。

人員派遣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員派遣服務錄得收入約84,6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9%。人員派遣服務收入減少乃由於派遣人員調配為客服人員的安排令派遣員工數目減少所致。然而，由於客戶聯絡服務人員中掌握較高技能的比率較高，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9%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7%。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分部錄得收入約26,6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4.8%。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約為7,000,000港元。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4%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3%。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繼續為客戶運營於本集團客戶聯絡服務中心所設立的客戶聯絡服務中心提供穩定的基礎設施及專業技術支持。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對服務座席的預訂持續增加。客戶聯絡服務中心的使用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3%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0%。

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僱員福利開支從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8,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4,600,000港元。僱員福利開支的減少乃主要由於聯絡服務話務員的數量從二零一零年平均1,153名減少至二零一一年平均1,062名所致。本集團的其他營運開支總額約為21,400,000港元。其他營運開支對銷售額比率約為11%，與去年相若。本集團的折舊與攤銷開支約為5,800,000港元，與去年相若(二零一零年：約5,7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費用約為1,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6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12%，此乃由於銀行貸款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從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2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聯絡服務、設備管理服務及許可費用收入增加以及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所致。

前景

考慮到二零一一年客戶聯絡服務中心高達90%的利用率以及外包呼入及呼出客戶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的有利趨勢，本集團計劃於來年設立兩個新客戶聯絡服務中心，以此實現業務持續增長。新客戶聯絡服務中心預期將新增350至440個服務座席，從而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產能。本集團一直在九龍區積極尋求合適的樓宇，以便建立新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從而應對來自現有客戶的服務需求以及任何新的商機(如強積金相關服務)。

本集團深諳緊貼最新通訊技術發展、維持偉思系統以及依託偉思系統平台的客戶聯絡服務的競爭力至關重要，本集團計劃通過增強現有功能，提升客戶聯絡服務的運營管理及效率以進一步投資偉思系統的研發。此外，本集團繼續開發客戶聯絡服務相關的新應用軟件，以把握市場新機遇。

為保留及吸引更多對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有需求的客戶，本集團計劃於未來數年升級並更新部分客戶聯絡服務中心的現有設備及網絡，以維持運營的安全性及妥善效用。本集團亦計劃將客戶聯絡中心系統升級至VoIP平台，以達致更高效、靈活，從而進一步維持本集團外包及設備管理業務的領先優勢。

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遵循審慎財務管理政策以及擁有強健的財務狀況。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以及銀行提供的融資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28,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1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大幅下降乃由於預付上市費用逾7,600,000港元及支付股息16,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已自股份配售收取款項淨額約2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分別約為2.01（二零一零年：1.65）及24%（二零一零年：25%）。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收到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減上市相關開支后）為約27,000,000港元。該所得款項擬用於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所載之擬定用途。於本公佈日期，任何未即時使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已以短期存款之形式暫時存於香港之銀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其銀行存款約3,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600,000港元）以獲得銀行融資以及貿易應收款項融資。

外匯風險

於年內，本集團產生收入的業務絕大部分以港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的呈列貨幣）進行交易。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於年內亦無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任何資本承擔。

僱員人數以及薪酬制度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116名僱員（二零一零年：1,211名僱員）。薪酬制度維持於一個極具競爭力的水平，且會根據僱員優異的表現，發放酌情花紅，符合業界慣例。薪酬主要包括薪金、企業醫療保險及基於績效之酌情花紅。員工福利亦包括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的退休金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財務報表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志強先生（主席）、馮潤江先生及王錫基先生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合規顧問之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提供的通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亦並無權利認購或提名任何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

根據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一年訂立的協議（「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已就其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於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為免生疑，即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03 條之日或直至根據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終止該合規顧問協議止期間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而收取費用。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與凌焯鑫先生、黃偉漢先生、張敏儀女士、丁綺薇女士及 Excel Deal Holdings Limited（作為契諾人（契諾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由上市日期起生效。

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契諾人的確認書並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契諾人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新商機須根據各契諾人簽訂之非競爭契據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由於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尚未在創業版上市，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企業管治守則下之規定，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有關持續義務之規定於回顧年內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自本公司證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上市日期」）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的整段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進行證券交易之內部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於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竭誠盡責、勤勉投入，以及對於股東、供應商、客戶及銀行方面的不斷支持，致以由衷謝意。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偉漢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四名執行董事，即凌炤鑫先生、黃偉漢先生、張敏儀女士及孫福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潤江先生、王錫基先生及顏志強先生組成。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etsgroup.com.hk 刊載。